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157號

主旨：為邇來多有遊客投訴導遊人員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使用擴音設備帶團等情形，影響其他遊客遊興及賞景權利，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告週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4月20日嘉育字第1055103752號函辦理。
2. 依據森林法第56-3條第1項第2款第1、3、4目，於森林遊樂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1,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 (1)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2)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3)汙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3. 邇來多有遊客投訴導遊人員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使用擴音設備帶團，嚴重影響其他遊客遊興及賞景權利；又旅遊團成員常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等行為，查此些行為有違森林法第56-3條第1項第2款之虞。為免行為人觸法而不自知，林管處函請協助轉知各導遊及帶團人員，勿於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使用擴音設備，並向旅遊團成員宣導負責任之旅遊觀念，共維美好自然環境，該處亦將加強園區巡邏，以查處各類違法行為。

理事長

吳盈良